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館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一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三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點字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分館主任員額內其中八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分館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」增置之。
- 五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